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
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说明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)所持有的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，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，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%的，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；超过 100%的，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。

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中规定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，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、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，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%；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%。

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,250.50 万元，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，符合上述规定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、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，其中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 10,731.00 万元，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%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2日